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号文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并于2014年5月19日刊登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综艺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15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对综艺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湘财证券于2015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对综艺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参与人员包括赵寒松、龙荣。

湘财证券结合综艺股份的实际状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和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实地考察经营场所等方式，实施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

二、本次现场检查结果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湘财证券查阅了综艺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并收集和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湘财证券认为：综艺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综艺股份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湘财证券收集和查阅了综艺股份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综艺股份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湘财证券认为：综艺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湘财证券核查了综艺股份往来账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并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综艺股份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核查，湘财证券认为：综艺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综艺股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湘财证券核查了综艺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集和查阅了综艺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台账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湘财证券认为：综艺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湘财证券收集和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对综艺股份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经现场核查，湘财证券认为：综艺股份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经现场核查，湘财证券认为：综艺股份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湘财证券认为：综艺股份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湘财证券通过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交流等方式对综艺股份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现场核查，湘财证券认为：综艺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综艺股份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综艺股份对湘财证券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信息。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湘财证券认为：

1、综艺股份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并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合规、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2、综艺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3、综艺股份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资源的情况。

4、综艺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综艺股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综艺股份的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赵寒松: 

龙荣: 

